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张环环评发〔2025〕42号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民联万头肉牛标准化 育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民乐县昌芳生态农林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民联万头肉牛标准化育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民联万头肉牛标准化育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张环评估字〔2025〕31号）。经我局审查同意，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市民乐县民联镇

下翟寨村，项目原有占地 22547m²，本次新增占地 150629.69m²。建设高标准肉牛养殖小区 1 处，主要建设钢结构养殖棚 18 栋，配套建设运动场、办公生活区、饲料库、青贮池、蓄水池、粪污处理区、消毒池等。现有项目肉牛存栏量为 500 头，本次扩建新增 3500 头存栏量，建成后共存栏量为 4000 头，年育肥肉牛 1.2 万头。本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和我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民乐县发展改革局以民发改备〔2024〕2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审批事项的，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有关部门行政许可或准予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三、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正规设计，企业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

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做好现有工程环境问题整改。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工程存在的未建设堆粪棚、粪污在场地内露天堆放后还田、未对养殖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有效处理等环境问题，采取与本项目共建规范堆肥场，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用于还田，对堆肥场进行密闭并对恶臭进行处理等措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物料堆放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冲洗地面和车辆、渣土车辆密闭等防尘降尘措施。运营期，搅拌机须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对搅拌设施封闭、饲料配水等措施处理，减少搅拌产生的粉尘。养殖区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加强牛舍通风，合理配置日粮，采用干清粪方式，粪便日产日清，定期喷洒除臭剂；堆肥场发酵区采用全封闭式，车间内恶臭气体经引风机收集通过集气管道引入生物滴滤塔集中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要求后排放。

（三）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粪便日产日清，运至堆肥场堆肥发酵处理。粪污发酵区全封闭式设计，采用地上水泥槽发酵，在最低点设置 1 座渗滤液收集池，收集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渗滤液回喷不外排。餐厨废水单独收集后委托专业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项目对堆肥场、渗滤液收集池进行重点防渗，牛舍、青贮池、蓄水池、药品室、消毒池等进行一般防渗，并在场址内下游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一眼，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生产生活用水按照水务部门确定的供水方案执行，不得违规取用水。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理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和废垫料清理至堆肥场堆肥发酵处理，经发酵处理后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0）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有机肥消纳耕地面积不得低于 5390

亩，建设单位已与民乐县下翟寨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消纳协议，提供项目周边6000亩农田用于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粪肥。病死牛处置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场内不暂存；卫生防疫过程产生的废注射器和废药瓶等动物防疫废弃物，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青贮饲料产生的废塑料薄膜、废饲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生物填料清运至堆肥场，与牛粪一起堆肥发酵后还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五）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措施、保持较好的饲养环境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捕杀野生动物，加强对场界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减少水土流失。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按应急预案做好处置，防止突发性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六、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

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以及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物等	颗粒物	严格按照《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在施工作业、洒水抑尘、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等防尘措施。	施工过程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饲料拌合粉尘、养殖恶臭、堆肥场恶臭、食堂油烟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通过采取封闭厂房、对搅拌机进行遮盖、饲料配水等措施处理，减少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 2. 牛舍：喷洒除臭剂、场区绿化，牛粪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3. 堆肥场：粪污发酵区采取全封闭式设计，发酵区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滴滤塔处理+15m高排气筒排放。粪污堆肥场设置渗滤液收集池，设置溢流沟，定期喷洒除臭剂、场区内种植绿化带、喷洒除臭剂； 4. 食堂油烟：配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有组织氨和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无组织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污染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和氨氮等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洒水抑尘。	/
	养殖废水	pH、COD、BOD ₅ 、SS和氨氮、	采用干清粪工艺，牛尿大部分蒸发，少量由垫料及牛粪吸收，粪便日产日清，运至堆肥场堆肥发酵处理。粪污发酵区最低点设置1座渗滤液收集池，用于收集可能产生的少量渗滤液，渗滤液回喷不外排。餐厨废	/

			石油类等	水单独收集后委托专业餐厨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	施工期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并且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同时做好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 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的噪声源强。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对主要产噪设备和主厂房采取降噪隔音、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域标准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分类收集后, 可回收利用部分回收处理, 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 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 2.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在施工现场地集中收集后, 由施工单位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建筑垃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医疗废物: 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规定规范处理处置; 2. 牛粪、废垫料: 采用干清粪工艺, 经堆肥场堆肥发酵处理后用于项目配套耕地施肥; 3. 病死牛尸体: 按照农业(畜牧)部门要求用封闭式专用车辆即时清运并规范处置, 场内不暂存; 4. 废包装袋: 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处置; 5. 生活垃圾: 设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废生物填料清运至堆肥场, 与牛粪一起堆肥发酵后还田。	妥善处置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牛舍、青贮池、蓄水池、药品室、消毒池	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堆肥场、渗滤液收集池	防渗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等效黏土防渗

						层 $M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堆肥场排气筒	氨、硫化氢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场界	氨、硫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中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场区下游现有监测水井	pH、 NH_3-N 、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类、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耗氧量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II 类标准	
	土壤	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土壤	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每 5 年监测 1 次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标准筛选值	

抄送：民乐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民乐分局，甘肃格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6 份